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寒暑假休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育亞(人)字第 100000655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休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寒暑假：當學期期末考週後至次學期開學週前。
 - (二)預備週：暑假開始後之二週、開學前之二週。寒假開始後之一週、開學前之一週。但寒假之預備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調整：
 1. 寒假開始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如逢春節假期，預備週則整週順延或提前一週。
 2. 寒假加計春節假期如為四週之內者，預備週則調整為寒假開始後三天及開學前二天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之寒暑假休假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一般教師：

預備週期間除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外，教師應依教師聘約留校四天。但寒暑假期間仍應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，參與會議、活動及履行其他教師應盡之義務，不另補休。

寒暑假期間如有出國三天以上(不含例假日)行程者，應事先告知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或其他有關單位主管。
 - (二)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：

寒暑假期間應考量校務工作需要，如需請假三日以上出國者，應專案報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於寒暑期間所辦會議或活動，以利用學期預備週期間辦理為原則。教師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者，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